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5
释 义.....	7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或加审期间法律事项的更新.....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49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51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51
问题 4 关于环保问题.....	73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变动.....	89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95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106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及主要成员.....	10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16058

**致：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同时报告期更新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为此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594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

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

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948号」
《内控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95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962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5966号」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加审期间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补充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芜湖毓恬冠佳	指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发行人补充期间或加审期间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会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情况，

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如《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87.607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195.8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783.4772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6,612.12 万元、15,487.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 京津冀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39HK85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 C 栋 106 室-000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71,79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0
合伙期限	2017-09-20 至 2027-09-20

根据京津冀基金的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补充期间，京津冀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出现了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0.1265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25.3055	有限合伙人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	25.3055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	58,500	8.7081	有限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8.9314	有限合伙人
6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10.4199	有限合伙人
7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500	6.3264	有限合伙人
8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500	6.3264	有限合伙人
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500	1.2653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0.2382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2653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00	1.2653	有限合伙人
13	西藏商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2653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0	1.2653	有限合伙人
1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0893	有限合伙人
16	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	7,990	1.1894	有限合伙人
17	唐山海港港隆投资有限公司	3,900	0.5805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坤道骐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	0.12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1,790	100	-

2.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及“一、（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除前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宏洋持有上海玉素 5% 股权，通过上海玉素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87% 股份，同时吴宏洋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崧毓煌 0.6522%

合伙份额、持有崧恬煌 17.3184%合伙份额、持有毓崧翔 15.0685%合伙份额、持有毓崧祺 9.9265%合伙份额，通过上海玉素、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间接持有发行人 3.3784%股份，通过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控制发行人 5.602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除前述变化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2 财保 26 号」，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 02 财保 26 号」，钟家鸣持有的发行人 2.49%股份和其他企业股权以及其他被申请人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被冻结。为解决前述股权冻结事宜，钟家鸣及其他被申请人拟以等值额度的货币资金置换包括发行人 2.49%股份在内的全部已冻结股权，目前正在申请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家鸣持有发行人 2.4887%的股份，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亦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影响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钟家鸣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仅持有发行人 2.4887%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应当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钟家鸣所持发行人股权被冻结不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钟家鸣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持

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钟家鸣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新设芜湖毓恬冠佳，芜湖毓恬冠佳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前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49,077.30	202,094.37	169,365.96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46,698.65	199,899.42	168,230.1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05	98.91	99.3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05391	2023.11.15- 2026.11.14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登录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玉素，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宏洋和吴雨洋。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吴军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玉素，吴军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军的女儿吴宏洋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吴军的配偶李筱茗担任该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 **5.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玉素外，嘉兴隼通直接持有发行人 5.1643%的股份。

###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分公司和 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分公司**

## 1) 重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83DHAX7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1、2幢
负责人	乔耀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2-11
营业期限	2023-12-11 至无固定期限

## 2) 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LTW492R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南路102号6号楼101
负责人	吴军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3-06-05
营业期限	2023-06-05 至无固定期限

## (2) 子公司

## 1) 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MA14W8Q8XK
住所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至乙三街，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腾飞大路（长春大东汽车管件有限公司左侧）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50	100
	合计		50	100

## 2)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072420004U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合志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服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并提供产品检测、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3)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4M1CQF0J			
住所	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白石西路 9 号高端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 2#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天窗等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产品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4) 湖州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A2T4M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陈王路 588 号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5) 天津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7KFRH95F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18 号 1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6)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U4J4Y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5045 号 509 室 D 区 1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40 年 8 月 20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 7) 天域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域智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KK1UM03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 3188 号 8 幢 J			
法定代表人	吴朝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个人商务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52 年 3 月 1 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71	71
	2	上海众联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29
	合计		100	100

## 8)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8U20U2H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厂房 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12-20			
营业期限	2023-12-20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毓恬冠佳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及其胞弟吴朋分别持有 50%股权
2	鞍山市弘宇供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直接持有 10.1911%股权，其胞弟吴朋直接持有 10.1911%股权，吴军和吴朋共同控制的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79.6178%股权
3	崧毓煌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崧恬煌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毓崧翔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毓崧祺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雨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七杲八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的配偶李筱茗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持有 30%股权
9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0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1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2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3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4	北京捷杰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担任董事
15	雨花台区芬昕通服装店	监事朱海峰担任经营者

## 9.其他关联方

###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赵剑平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
2	贾维礼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总经理
3	杨朝晖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监事
4	杨燕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2）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毓恬冠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被核准注销
2	长春毓恬冠佳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被核准注销
3	上海布朗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被核准注销
4	上海裳端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持有 44.10%股权，其配偶李筱茗持有 55.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被核准注销
5	上海浦冠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被核准注销
6	上海浦佳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被核准注销
7	鞍山市亚光装饰装潢工程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军的胞弟吴朋任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被核准注销
8	伊龙潇燕（上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4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杨燕的配偶庞博持有 55%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被核准注销

10	陕西珍淳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持股的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11	恒知音文化传媒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持股的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12	石家庄市恒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持股的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3	梦之缘旅行社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持股的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4	创合赢信息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持股的中恒聚投（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15	上海四域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的父亲杨利民持有 49%股权并担任监事，母亲邢芬钗持有 5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被核准注销
16	保铝（北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曾持股 100%，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上海龙博汽车科技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的配偶庞博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被核准注销
18	箫燕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的兄弟杨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9	无极县红双喜大酒店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杨燕的父亲杨利民、兄弟杨超各持股 50%，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未注销
20	上海众联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天域智控的股东，持有 29%股权，董事、总经理吴朝晖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甘肃韩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朴成弘担任经理，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被吊销，未注销
22	上海南岑人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监事的杨朝晖持股 44%并担任董事，已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被吊销，未注销
23	乌鲁木齐仁和珠宝商行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总经理的赵剑平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被吊销，未注销
24	上海天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的赵剑平曾担任执行董事
25	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的赵剑平担任董事

26	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总经理的贾维礼曾担任董事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5.88	672.88	292.28

###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吴军、李筱茗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2023.05.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上海玉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加审期间，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玉素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成都毓恬冠佳	川（2018）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06141号	龙泉驿区柏合镇合志西路99号	宗地面积： 33,333.33 建筑面积： 23,428.24	工业	2065.12.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抵押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权的程序

### （二）不动产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变化情况
1	广州市乔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番禺区永善村南路102号3栋102室	2024-02-01至2027-01-30	1030	仓储	2024年4月26日，广州分公司与该出租方签订《工业厂房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变化情况
	司						合同补充协议（二）》，新增该处租赁房产
2	丰欧（实业）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毓恬冠佳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与欧阳湖路交叉口厂房4号	2024-01-16至2029-05-15	20,519.97	厂房	2024年1月15日，芜湖毓恬冠佳与该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增该处租赁房产
3	上海海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域智控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52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6楼602、603室	2024-03-14至2026-03-31	506.10	办公	2024年4月1日，天域智控与该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新增该处租赁房产
4	上海海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天域智控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652号兴城商务广场A座6楼601室	2022-03-14至2024-03-13	253	办公	2024年3月13日，该房产租赁期限届满，发行人未继续租赁该房产
5	重庆贝沃福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天康路3号1、2幢	2023-11-01至2033-10-31	12,708.37	工业	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租赁备案证明

### （三）无形资产

#### 1. 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境内商标未发生变化。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4年3月21日，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领航员 2.0 机械组设计与优化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SR1164672	2020.09.25
2	先锋 3.0 起翘机构设计与优化程序 V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20SR1165880	2020.09.25
3	毓恬冠佳汽车天窗控制软件【简称：天窗控制】V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12SR012863	2012.02.24
4	毓恬冠佳全景天窗集成控制程序 V1.0	原始取得	成都毓恬冠佳	2021SR0571889	2021.04.21
5	毓恬冠佳天窗运行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成都毓恬冠佳	2020SR0516497	2020.05.27
6	天窗语音操作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吉林毓恬冠佳	2021SR2113290	2021.12.23
7	全景天窗车载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吉林毓恬冠佳	2021SR2113291	2021.12.23
8	汽车天窗运动机构优化设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吉林毓恬冠佳	2021SR2113289	2021.12.23
9	天域智控一拖二天窗控制器软件【简称：一拖二天窗控制器软件】1.0	原始取得	天域智控	2024SR0605331	2024.05.07
10	天域智控一拖一天窗控制器软件【简称：一拖一天窗控制器软件】1.0	原始取得	天域智控	2024SR0574921	2024.04.26

### 4.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

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许可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存在抵押权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合同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当事人	所属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龙口市兴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发行人	T1E 玻璃面板	2021.05.08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2	浙江精通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毓恬冠佳	C211ICA3 小天窗项目的ECU控制单元	2023.09.25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发行人	B16 电机控制单元	2022.07.17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3	苏州盛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先锋 2.0B 机械组	2022.03.18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4	宁波世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A18 左右导轨总成	2019.05.27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5	盛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B15 左右前后机械组总成	2017.03.29	供需存续间一直有效

####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采购内容	主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发行人	配套产品	2023.06.12	2023.06.12 至 2026.06.12

## （二）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侵权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或变化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884,903.2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114,198.51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新增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及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年5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期）
2	2024年5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2. 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年5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定期）
2	2024年5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4年5月2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证券事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军	董事长
2	吴朝晖	董事、总经理
3	朴成弘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宏洋	董事
5	尉丽峰	董事
6	吴雨洋	董事
7	刘风景	独立董事
8	刘启明	独立董事
9	董慧	独立董事
10	杨守彬	监事会主席
11	李超	监事
12	朱海锋	职工代表监事
13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14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成都毓恬冠佳	15%	15%	15%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25%	20%	20%
湖州毓恬冠佳	25%	25%	20%
天津毓恬冠佳	25%	20%	-
天域智控	20%	20%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更新如下：

1.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03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征收。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并符合相关要求，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贴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政奖励	157.25	-	-	与收益相关
2	2022年湘潭市实缴税收达标奖励资金	185.00	-	-	与收益相关
3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第一批龙泉驿区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54.00	-	-	与收益相关
4	汽车全景天窗研发和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7.47	87.47	87.47	与资产相关
5	稳岗补贴	37.31	7.09	0.61	与收益相关
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72.04	-	-	与收益相关
7	促进就业	20.13	-	-	与收益相关
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	33.67	28.03	22.41	与资产相关
9	第22批市级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24	21.29	4.72	与资产相关
10	2023年一季度增量奖补专项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11	金融助企纾困贴息	12.45	-	-	与收益相关
12	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款	11.01	3.68	-	与收益相关
13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2022年壮大贷贴息费	8.10	-	-	与收益相关
14	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电费补贴	6.16	-	-	与收益相关
15	龙泉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电机补贴	5.32	-	-	与收益相关
16	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经信局降低闭环成本补贴	5.00	-	-	与收益相关
17	长兴县22年规模以上政府奖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18	2022年青浦区技术改造（第	18.51	-	-	与资产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二批) 专项资金扶持				
19	长兴县科技局第三批科技创新政策资金费用	7.78	3.89	-	与资产相关
20	基于 SAP 的汽车天窗精益制造管控系统	14.60	0.95	-	与资产相关
21	年产 40 万套 PU 包边玻璃生产线智能改造项目	5.45	5.45	0.91	与资产相关
22	22 年县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培育奖励	3.25	-	-	与收益相关
23	嘉定 2022 年财政扶持资金	1.30	-	-	与收益相关
24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补助	-	1.23	-	与收益相关
25	扩岗补贴	0.70	5.37	-	与收益相关
26	2023 年一体化示范区哈尔滨校招	0.50	-	-	与收益相关
27	一次性就业补贴	0.20	3.20	-	与收益相关
28	湘潭经开区财政库关于招商入园引资三免两减半政策租金减免补贴	-	51.30	25.26	与收益相关
29	培训补贴	131.04	36.36	14.29	与收益相关
30	就业局稳岗补贴	-	33.86	-	与收益相关
31	2022 年度民营总部认定扶持	-	30.00	-	与收益相关
32	毓恬供应链和工业设计管理系统	-	18.75	18.75	与资产相关
33	2021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通过评价企业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34	2022 年度第二批改制上市扶持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35	工业规模扶持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36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区政府-技术改造补贴	-	10.00	-	与收益相关
37	第三季度增产扩规扶持资金	-	2.40	-	与收益相关
38	大学生补助	-	0.30	-	与收益相关
39	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补	-	0.30	-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助				
40	房租水电补贴	-	0.15	-	与收益相关
41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年度党员活动经费	-	0.08	0.04	与收益相关
42	龙泉驿区经信局稳定增长奖励项目	-	-	52.00	与收益相关
4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	-	15.00	与收益相关
44	青浦财政局-开拓国内市场（展会补贴）扶持资金	-	-	8.31	与收益相关
45	青浦区知识产权资助费	-	-	5.70	与收益相关
46	青浦财政局扶持资金	-	-	4.50	与收益相关
47	智慧工厂MES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	-	4.17	与资产相关
48	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创新扶持费	-	-	3.00	与收益相关
49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2020两新党组织考核奖	-	-	0.15	与收益相关
50	小微企业函证费	-	-	0.02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938.50</b>	<b>381.15</b>	<b>267.30</b>	<b>/</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欠税情况，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在建或已建的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发生如下变化或更新：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天津毓恬冠佳	玻璃包边制造项目	津开环评〔2024〕42号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后续将进行自主验收
2	芜湖毓恬冠佳	年产150万套汽车智能天窗项目	芜自贸环审〔2024〕40号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后续将进行自主验收
3	重庆分公司	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项目	渝（两江）环准〔2024〕66号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后续将进行自主验收
4	广州分公司	毓恬冠佳年产七十万套汽车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穗环管影（番）〔2024〕48号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后续将进行自主验收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新增或更新的排污登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天津毓恬冠佳	91120116MA7KFRH95F001W	2024.05.20-2029.05.19
2	芜湖毓恬冠佳	91340207MAD8U20U2H001W	2024.03.22-2029.03.21
3	重庆分公司	91500000MAD83DHAX7001X	2024.06.05-2029.06.04
4	广州分公司	91440113MACLTW492R001Z	2024.06.06-2029.06.05

#####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MSC23S100144R1M	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5 至 2026-06-2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MSC23E100144R1M	江苏微标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5 至 2026-06-24
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44111160385-001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16 至 2027-05-1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成都毓恬冠佳	03823E510527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06 至 2026-11-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成都毓恬冠佳	03823S510528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1-06 至 2026-11-05
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成都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4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15 至 2024-07-14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湘潭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3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17 至 2026-05-16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湘潭毓恬冠佳	114126/A/0001/UK/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2-12 至 2026-12-11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湘潭毓恬冠佳	114126/B/0001/UK/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3-12-12 至 2026-12-11
1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天津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6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	2023-12-06 至 2026-12-05

	认证			公司	
11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吉林毓恬冠佳	44111160385-002	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03-29 至 2026-03-28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吉林毓恬冠佳	1322E10209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9 至 2025-08-08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吉林毓恬冠佳	1322S10192R0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9 至 2025-08-08

## 2.国内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CQC2101329134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4 至 2033-03-27
2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CQC2101331566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2-27 至 2033-02-06
3	CQC 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	CQC240134291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04-28 至 2034-04-27
4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成都毓恬冠佳	CQC201701111196907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15 至 2033-06-1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从性质及其产生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虽然未达到前述标准，但从性质及其产生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2. 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2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发）应急告（2024）1-001 号」，天津毓恬冠佳因未与设备安装项目承包单位签署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处以罚款 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并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安全生产违规情况已经积极整改，因此，发行人上述安全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毓恬冠佳有限出资瑕疵情况已得到纠正，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与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崧毓焯、崧恬焯、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及“一、（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除前述外，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大多数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加审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更新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1,457	1,553	1,371
缴纳人数（人）	1,415	1,501	1,104
缴纳比例	97.12%	96.65%	80.53%
未缴人数（人）	42	52	2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1）个别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总数（人）	1,457	1,553	1,371
缴纳人数（人）	1,422	1,512	1,003
缴纳比例	97.60%	97.36%	73.16%

时间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人数（人）	35	41	3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总人数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为：（1）个别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个别新入职员工原单位未及时停缴；（3）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提供方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包商提供的外包劳务技术含量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提供方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关于《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要点编号	审核关注要点	核查结果	备注
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纠纷	是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延迟出资，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资股份等事项	是	发行人曾经为中外合资企业，股权变动已依法履行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1-3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是	发行人存在已解除的对赌条款，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2-1	发行人是否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详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2-2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或其他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或者申报前12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2-3	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否	
2-2-4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发行人存在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其他金融产品持股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2-2-5	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2-2-6	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否	
4-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	否	
5-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是否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或者发行人是否为红筹企业	否	
6-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7-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是	发行人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
8-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否	
8-2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8-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是否发生变动	是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发生过变动，但是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9-1	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否	
10-1	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披露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发行人是否为中小商业银行（主板企业适用）	否	
13-4	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否	
13-5	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否	
15-1	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是	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

			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2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否	
18-3	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否	
18-4	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否	
19-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发生一起生产事故，子公司成都毓恬冠佳存在一起生产安全违法行为，子公司天津毓恬冠佳存在两起安全违法行为，但是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2	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否	
20-1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否	

21-2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否	
22-1	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4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1	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否	
40-1	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运用情况	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	否	
43-1	是否按规定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2	是否按规定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是	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3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不适用	

#### （七）关于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与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股东中，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12 月，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以 7.21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 127.65 万股、99.345 万股、40.515 万股和 37.74 万股。2023 年，崧毓煌以人民币 460 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 63.825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7.21 元/股。

(2) 发行人设立时，加拿大华侨赵冶茜出资 4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55%，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8 年发行人第二次减资完成后，赵冶茜与发行人产生纠纷，赵冶茜认为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无效，并诉至法院，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赵冶茜持有的毓恬冠佳有限股权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实际持有人为鞍山毓恬，并确认本次减资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3) 2021 年 12 月，钟家鸣、张健分别以 1,904 万元和 13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63.9470 万股和 11.7105 万股。

#### 请发行人：

(1) 说明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2) 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是否存在服务期或潜在的服务期，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借款等特殊情况。

(3)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

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相关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是否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变更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或所属行业是否为外商投资限制类行业，是否存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结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以及历史上出资的资金来源，说明赵冶茜与发行人的产生纠纷的背景及原因，《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赵冶茜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出资是否实际系代鞍山毓恬持有，并说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相关税收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税收优惠返还的情形，如是，请量化分析税收返还或罚款、滞纳金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6）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代持事项，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说明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说明嘉兴隼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

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以及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合法合规

### （一）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崧毓煌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的沿革情况变动如下：

#### 1. 崧恬煌

##### （1）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16 日，李勇军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王树志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 8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2024 年 4 月 8 日，崧恬煌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朱德引、赵一晖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崧恬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68	9.4972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奋吉	100	13.966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邱新胜	80	11.17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沈婕妤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祁宙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朱德引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刘英豪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刘方文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乔耀华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曾松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李恩阳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程国良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赵一晖	60	8.37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卫英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守彬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万强城	12	1.67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肖良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黄彩云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黄兵水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杨朝晖	24	3.35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张婷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蔡玉琴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胡强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段正文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黄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程时东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郭小军	8	1.117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朴成弘	16	2.234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崔家媛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冯叶青	4	0.558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刘金龙	20	2.79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	100	-	-

注：① 2024年4月10日，曾松平自发行人处离职；2024年4月15日，曾松平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曾松平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② 2024年4月25日，刘英豪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刘英豪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刘英豪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③ 2024年5月21日，冯叶青自发行人处离职；2024年6月3日，冯叶青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冯叶青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2. 毓崧翔

2024年5月8日，曹俊杰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曹俊杰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2024年5月11日，曹俊杰自发行人处离职。

2024年6月7日，唐永强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唐永强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唐永强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3. 毓崧祺

#### (1) 2023年12月，合伙人变更

2023年12月29日，季春明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向吴宏洋转让合伙份额4万元，转让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2024年4月8日，毓崧祺通过《合伙企业变更决定》，审议通过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宜。同日，吴宏洋、钱忠华、苏国亮等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4年4月26日，毓崧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毓崧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吴宏洋	19	6.9853	货币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于建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舒远兰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赵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刘百涛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黄洋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苏国亮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易畅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于婷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廖细华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王丹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李超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沈婕妤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4	潘盼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5	陈亚南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6	刘群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7	覃伟英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8	唐亮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9	颜廷勇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0	涂承竹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1	郑凌云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2	黄刘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3	刘和阳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4	陈杰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5	瞿新蕾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6	黄岳龙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7	朴成弘	45	16.544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8	王生会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9	万强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0	张卫英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1	钱忠华	8	2.941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2	段正文	12	4.411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丁连伟	4	1.47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张华涛	20	7.352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2	100	-	-

注：2024年6月3日，张卫英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张卫英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2024年6月4日，张卫英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三）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崧毓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吴朝晖	有限合伙人	总裁（即总经理，下同）
3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下同）
4	赵一晖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乔耀华	有限合伙人	重庆及成都工厂总经理
6	李恩阳	有限合伙人	湘潭及广州工厂总经理
7	程国良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总监
8	程时东	有限合伙人	上海工厂总经理
9	郭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10	肖良军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11	瞿新蕾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总监

**2. 崧恬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韩奋吉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
3	邱新胜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总经理
4	赵一晖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5	祁宙	有限合伙人	电动尾翼部总监
6	杨朝晖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主任
7	朱德引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刘方文	有限合伙人	天津工厂总经理
9	乔耀华	有限合伙人	重庆及成都工厂总经理
10	李恩阳	有限合伙人	湘潭及广州工厂总经理
11	黄彩云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总监
12	程国良	有限合伙人	项目管理部总监
13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14	万强城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5	张卫英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6	沈婕妤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主管
17	杨守彬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8	段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经理
19	程时东	有限合伙人	上海工厂总经理
20	郭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1	肖良军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22	张婷	有限合伙人	人事运营经理
23	蔡玉琴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24	崔家媛	有限合伙人	人才发展主管
25	黄青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经理
26	胡强	有限合伙人	机械组科经理
27	黄兵水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28	刘金龙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经理
29	冯叶青	有限合伙人	资金税务主管
30	刘英豪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31	曾松平	有限合伙人	广州分公司筹建负责人

### 3. 毓崧翔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刘方文	有限合伙人	天津工厂总经理
3	朱德引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5	钱忠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经理
6	张丹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7	万壹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8	熊照全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9	袁广宙	有限合伙人	验证认可部经理
10	丁连伟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11	唐永强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经理
12	李姚	有限合伙人	测量科主管

13	纪杰波	有限合伙人	技术科主管
14	朱田鑫	有限合伙人	开发资深工程师
15	崔露	有限合伙人	质量工程师
16	白燕	有限合伙人	材料工程师
17	吴金伟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8	范坤鑫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9	徐州	有限合伙人	对标工程师
20	薛凌奇	有限合伙人	开发主管
21	方和波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2	朱海锋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23	季正海	有限合伙人	线长
24	祝真涛	有限合伙人	线长
25	徐国俊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6	范成伟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7	叶超	有限合伙人	试验工程师
28	朱秀秀	有限合伙人	测量工程师
29	曾超	有限合伙人	（代理）试验科主管
30	曹俊杰	有限合伙人	IT 经理

#### 4. 毓崧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1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2	朴成弘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3	刘群	有限合伙人	卷帘事业部总监
4	舒远兰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经理
5	苏国亮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师
6	李超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管
7	沈婕妤	有限合伙人	法务主管
8	潘盼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9	陈亚南	有限合伙人	SQE 副经理
10	黄岳龙	有限合伙人	驾驶员

11	于建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2	赵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3	刘百涛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4	黄洋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15	易畅	有限合伙人	工艺设备主管
16	于婷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7	廖细华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8	王丹薇	有限合伙人	薪酬绩效主管
19	覃伟英	有限合伙人	人事行政主管
20	唐亮	有限合伙人	生产经理
21	颜廷勇	有限合伙人	项目主管
22	涂承竹	有限合伙人	项目成本主管
23	郑凌云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4	黄刘记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25	刘和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商质量主管
26	陈杰	有限合伙人	需求计划资深工程师
27	瞿新蕾	有限合伙人	市场营销部总监
28	王生会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助理
29	万强城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0	张卫英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1	钱忠华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经理
32	段正文	有限合伙人	技术质量经理
33	丁连伟	有限合伙人	开发经理
34	张华涛	有限合伙人	长春工厂总经理

注：已离职但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人员的任职情况以离职前的任职为准。

#### （四）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成立至今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崧毓煌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	----------	------	---------

1	2021.12.23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崧毓煌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吴朝晖、朴成弘、杨燕
2	2022.10.28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杨燕 2 人转让合伙份额	合伙人无变动，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
3	2023.04.20	杨燕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杨燕
4	2023.05.30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 （1）崧毓煌增资，增资部分由吴朝晖、朴成弘认缴，增资款用于受让吴军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2）由吴宏洋向朴成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瞿新蕾、程国良、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 9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赵一晖、乔耀华、李恩阳、瞿新蕾、程国良、程时东、郭小军、肖良军（吴朝晖、朴成弘为已有合伙人）

## 2. 崧恬煌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2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崧恬煌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金仙、黄青、卢鹏、胡强、黄兵水、张婷、李勇军、王树志、郭小军、程时东、段正文、蔡玉琴、肖良军、邢文涛、余金鑫、黄彩云、龚伟峰、何成献、刘泉源、杨朝晖、黄二千、杨守彬、赵一晖、郝玮、万强城、张卫英、李恩阳、曾松平、乔耀华、刘方文、祁宙、王木生、刘英豪、卢海强、许冬平、朱德引
2	2022.07.06	王木生、邢文涛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王木生、邢文涛
3	2022.10.28	（1）卢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韩奋吉、邱新胜、赵一晖、程国良、卢海强 5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卢鹏 新增人员：韩奋吉、邱新胜、程国良（赵一晖、卢海强为已有合伙人）

4	2023.05.10	(1) 许冬平、黄二干、金仙、刘泉源、卢海强、余金鑫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 发行人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韩奋吉、杨朝晖、黄彩云、沈婕妤、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陈书伟 10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许冬平、黄二干、金仙、刘泉源、卢海强、余金鑫 新增人员：朴成弘、沈婕妤、崔家媛、冯叶青、李美璇、吕冬凤、陈书伟（韩奋吉、杨朝晖、黄彩云为已有合伙人）
5	2023.05.31	(1) 陈书伟、吕冬凤、李美璇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胡强、黄兵水、刘金龙 3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陈书伟、吕冬凤、李美璇 新增人员：刘金龙（胡强、黄兵水为已有合伙人）
6	2023.09.11	郝玮、何成献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郝玮、何成献
7	2023.11.10	龚伟峰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龚伟峰
8	2024.4.26	李勇军、王树志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李勇军、王树志

注：① 2024 年 4 月 10 日，曾松平自发行人处离职；2024 年 4 月 15 日，曾松平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曾松平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② 2024 年 4 月 25 日，刘英豪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刘英豪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刘英豪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③ 2024 年 5 月 21 日，冯叶青自发行人处离职；2024 年 6 月 3 日，冯叶青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冯叶青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3. 毓崧翔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8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毓崧翔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宏洋 普通合伙人：冯晶晶 有限合伙人：徐州、张鹏、吕洋、白燕、朱海锋、崔璐、祝真涛、季正海、尚国伟、方和波、

			薛凌奇、莫雪钊、范坤鑫、吴金伟、钱忠华、朱菁、朱田鑫、万壹、张丹、吴勇强、徐鲲鹏、熊照全、邓崔鸣、段亚东
2	2022.10.24	尚国伟、朱菁、莫雪钊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尚国伟、朱菁、莫雪钊
3	2022.10.28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刘方文、朱德引、冯晶晶、钱忠华、袁广宙、丁连伟、李姚、纪杰波、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 14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刘方文、朱德引、袁广宙、丁连伟、李姚、纪杰波、徐国俊、范成伟、叶超、朱秀秀、王启威、曾超（冯晶晶、钱忠华为已有合伙人，且冯晶晶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4	2023.05.09	（1）吴勇强、徐坤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发行人实施第三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唐国强、曹俊杰 2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吴勇强、徐坤鹏 新增人员：唐国强、曹俊杰
5	2023.05.30	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吴宏洋向冯晶晶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无，冯晶晶为已有合伙人
6	2023.09.11	段亚东、邓崔鸣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段亚东、邓崔鸣
7	2023.11.10	吕洋、张鹏、王启威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吕洋、张鹏、王启威

注：① 2024 年 5 月 8 日，曹俊杰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曹俊杰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2024 年 5 月 11 日，曹俊杰自发行人处离职；

②2024 年 6 月 7 日，唐永强自发行人处离职；同日，唐永强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唐永强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 4. 毓崧祺

序号	工商变更完成时间	变动原因	合伙人变动情况
1	2021.12.27	发行人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毓崧祺成立，并通过增资方式持股发行人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宏洋 有限合伙人：凌刚、于婷、陈杰、唐亮、易畅、黄洋、卢鹏、赵虎、于建、瞿新蕾、黄刘记、郑凌云、刘和阳、饶扶彪、涂承竹、颜廷勇、季春明、蒋予强、

			覃伟英、陈永杰、沈婕妤、王丹薇、俞丽娟、廖细华、刘群、刘百涛、潘盼、李超、黄岳龙、方孝龙、王言香、冯舒悦、苏国亮、陈亚南、舒远兰、薛佩伦
2	2022.07.04	王言香、方孝龙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王言香、方孝龙
3	2022.08.29	饶扶彪、凌刚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饶扶彪、凌刚
4	2022.10.26	发行人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朴成弘、杨燕、刘群、沈婕妤、王生会 5 人转让合伙份额	新增人员：朴成弘、杨燕、王生会（刘群、沈婕妤为已有合伙人）
5	2023.05.10	杨燕、俞丽娟、冯舒悦、蒋予强、卢鹏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杨燕、俞丽娟、冯舒悦、蒋予强、卢鹏
6	2023.05.31	（1）薛佩伦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2）发行人实施第四次股权激励，由吴宏洋向刘群、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段正文、丁连伟、张华涛 7 人转让合伙份额	退出人员：薛佩伦 新增人员：万强城、张卫英、钱忠华、段正文、丁连伟、张华涛（刘群为已有合伙人）
7	2023.09.12	陈永杰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陈永杰
8	2024.4.26	季春明离职，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吴宏洋	退出人员：季春明

注：2024 年 6 月 3 日，张卫英与吴宏洋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张卫英将合伙份额及权益转让给吴宏洋；2024 年 6 月 4 日，张卫英自发行人处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三、结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同期可比公司估值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对应 PE、PB 倍数，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一）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根据员工签署的《限制性股份授予协议》的约定，员工自成为股权激励平台之合伙企业合伙人后，需在发行人处至少工作 60 个月。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将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股权激励总体授予情况

平台	第1次 激励	第2次 激励	第3次 激励	第4次 激励	GP (实际控制人)	合计
授予时间①	2021年 10月	2022年 8月	2023年 1月	2023年 5月	作为GP转 让或接受股 份	不适用
员工入股价格（元/股） ②	7.21	7.21	7.21	7.21	7.21	不适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元/股）③	11.61	21.56	21.56	21.56	-	不适用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④	160.95	63.27	13.04	114.33	17.49	369.08
其中：崧毓煌	88.80	2.64	-	98.79	1.25	191.48
崧恬煌	43.29	29.97	11.10	5.55	9.44	99.35
毓崧祺	17.76	8.46	-	8.88	2.64	37.74
毓崧翔	11.10	22.20	1.94	1.11	4.16	40.51
股份支付成本⑤=（③- ②）*④（万元）	709.19	907.82	187.14	1,640.45	不适用	3,444.60

注：上表中所列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实际控制人中吴宏洋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GP向被激励的员工转让或接受被激励员工退出时的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吴军、吴宏洋、吴雨洋）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单位：万股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1.08.04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	4,902.50	4,972.70	5,183.95	5,103.47
其他股东持股数量	1,685.11	1,614.91	846.96	446.53
发行人股份合计	6,587.61	6,587.61	6,030.91	5,550.00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74.42%	75.49%	85.96%	91.95%

注：2021年8月4日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因引入投资机构和股权激励因素被稀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受让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上升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变动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形。

## 2.报告期各期及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合计
股份支付成本	33.01	273.91	513.76	688.92	688.92	665.28	471.43	109.37	3,444.60

注：上表中所列“未来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权激励授予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

七、说明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钟家鸣、张健两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 1. 钟家鸣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

钟家鸣，1993年生，大学学历，根据钟家鸣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钟家鸣投资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人持股及任职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
1	北京多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6%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电子雾化设备、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	深圳市立风贸易有限公司	曾持股 33.34%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北京多拉科技有限公司，并辞任所有职务；2023年9月8日已注销	货物贸易
3	北京多拉冥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电子烟销售
4	Winteri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股 8%	投资
5	北京棱镜折跃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95%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1日已注销	投资
6	深圳市名优建材	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建材批发

	有限公司	理；2023年6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7	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2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北京中申专利科技有限公司	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科技产品研发
9	北京诚华必利客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曾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10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五金交电
10	北京天隆忠盛汽车用品商行	曾持有 100%股权；2021年5月退股	二手车经纪、汽车配件零售
11	北京丽路雅皮具有限公司	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4月退股并辞任所有职务	日用品批发
12	Study Pool Inc	曾担任首席技术官，2017年5月辞任	在线教育
13	Dora Technology Limited	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14	Reverie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15	Dora HK Limited	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16	L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资产管理

注：上表中序号 6 的深圳市名优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变更名称为“深圳顺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主营业务为钟家鸣退股前该企业的主营业务。

## 2. 张健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

张健，1977 年生，大学学历。2005 年 7 月至今，任意法半导体（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万代半导体元件（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

根据张健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健曾投资上海一片天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但已于 2021 年 5 月退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张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 钟家鸣、张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合上述“1. 钟家鸣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及“2. 张健的任职和投资履历情况”，钟家鸣、张健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八、说明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除了发行人外，京津冀产业基金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鑫精合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Ninebot Limited	否
4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6	宁波菲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7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普拉克环保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否
9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12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	石家庄禾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	Horizon Robotics（地平线）	否
16	北京翼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	Cascade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否
22	北京亮道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否
23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Amygdala Scientific Inc.	否
26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否

由上表可知，京津冀产业基金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京津冀产业基金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公司的情形。

## （二）嘉兴隽通、嘉兴虹佳和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嘉兴隽通

#### （1）股权结构

经查阅嘉兴隽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1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56.164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7.397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1000	13.698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69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36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300	100	-

经查阅嘉兴隽通及其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除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嘉兴隽通入股价格：嘉兴隽通成发行人股东前后，发行人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 1) 嘉兴隽通入股价格

嘉兴隽通就投资发行人事宜，经与发行人及吴军前期沟通，达成老股转让及增资扩股一揽子安排并随后予以实施。2022年10月31日，嘉兴隽通以19.4元/股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154.6387万股股份，此即为老股转让。2022年11月28日，嘉兴隽通以21.56元/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185.5666万股。

嘉兴隽通获得公司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略低于增资价格原因如下：

① 老股转让价格在同期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是市场惯例。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其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折扣的情形较为多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投资方式	投资时间	投资方名称/简称	投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折算比例
雷电微力	301050	增资	2019年6月	东证富象	20	95%
		股权转让			19	
怡合达	301029	增资	2019年5月	珠海高瓴	72.5	90%
		股权转让			65.22	
通源环境	688679	增资	2019年12月	中科光荣	15.16	92.35%
		股权转让			14.00	
科思科技	688788	增资	2019年5月	上海源星	91.38	80.01%
		股权转让		佛山新动力	73.11	
发行人	创业板拟	增资	2022年10月	嘉兴隽通	21.56	90%

	上市企业	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		19.4	
--	------	------	----------	--	------	--

② 增资款项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价值，而股权转让款项不会提升发行人价值，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和价值并无提升作用。嘉兴隼通以增资方式取得公司部分股权，其增资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可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能够增加发行人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直接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提升发行人价值，因此其增资价格系根据嘉兴隼通对发行人的评估价值决定的，而股权转让价格由嘉兴隼通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不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和价值并无提升作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同期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九折的优惠。

③ 同期受让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侵犯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合法权益。嘉兴隼通以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在嘉兴隼通、吴军及彼时公司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下作出的决定，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侵犯彼时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④ 老股转让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有利于作为股权出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通过出售少部分老股回笼资金并用于改善家庭生活。嘉兴隼通在增资扩股同时以略低于增资价格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利于吴军尽快取得货币现金，用于改善家庭生活，此一定程度上吴军也实现了对发行人的较为快速的投资回报，因此吴军自愿在给与嘉兴隼通一定折扣的基础上向嘉兴隼通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嘉兴隼通受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同期增资价格，系各方协商一致，以同期增资价格的九折为标准，符合市场惯例，且不损害彼时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嘉兴隼通受让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嘉兴隼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的交易价格变动公允。

嘉兴隼通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先后受让和认购了 154.6387 万股、185.5666 万股的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自嘉兴隼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后（2023 年度），发行人向这上汽大众和上汽集团的销售单价相

比之前（2022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系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普遍遵循的年降政策所致。除销售单价有小幅下降外，在嘉兴隼通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上汽大众和上汽集团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均有下降。这表明嘉兴隼通成为发行人股东前后，发行人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的交易公允，不存在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 2. 嘉兴虹佳

经查阅嘉兴虹佳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虹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湖州惠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94	49.9676	有限合伙人
2	吴小芳	530	16.6670	有限合伙人
3	李臻	424	13.3336	有限合伙人
4	祝金倪	424	13.3336	有限合伙人
5	马骁	212	6.6668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南虹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31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179.94	100	-

经查阅嘉兴虹佳及其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除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虹佳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京津冀产业基金

经查阅京津冀产业基金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发行人董事尉丽峰担任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尉丽峰担任发行人董事系由京津冀基金提名，除前述情况及投资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及其主要股东、嘉兴虹佳及其主要股东、京津冀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问题 4 关于环保问题**

**申请文件显示：**

发行人在天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音。前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并能满足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天窗相关产品及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服务，如涉及，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产品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或服务，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2) 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3) 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二、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 （一）说明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是否齐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69442035R001Y	2025.03.29
2	成都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12072420004U001V	2025.02.26
3	湘潭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300MA4M1CQF0J001X	2025.03.09
4	吉林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381MA14W8Q8XK001Y	2026.09.21
5	湖州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522MA2JKA2T4M001Z	2027.03.01
6	天津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116MA7KFRH95F001W	2029.05.19
7	芜湖毓恬冠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7MAD8U20U2H001W	2029.03.21
8	重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D83DHAX7001X	2029.06.04
9	广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3MACLTW492R001Z	2029.06.05
10	天域智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域智控主要从事电机、电控研发，未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事项，故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11	毓恬冠佳汽车科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毓恬冠佳汽车科技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故尚未办理相关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附录，对于属于“三

十一、汽车制造业“36”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企业，其中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重点管理范围；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但达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标准，属于简化管理范围；其他企业则属于登记管理范围。

发行人及成都毓恬冠佳、湘潭毓恬冠佳、吉林毓恬冠佳、湖州毓恬冠佳、天津毓恬冠佳、芜湖毓恬冠佳、重庆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属于上述“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范围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且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均未达到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标准，因此不属于被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范围，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要完成排污登记管理即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相关资质或认可，环保相关资质或认可齐全。

## （二）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1. 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发行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列示的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 2.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或处理情况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发行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人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乙酸乙酸		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餐饮油烟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氨氮（NH <sub>3</sub> -N）		
		总悬浮物（SS）		
		线型烷基苯磺酸钠（LAS）		
		动植物油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成都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	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总悬浮物（SS）		
		氨氮（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湘潭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围房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总悬浮物（SS）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氨氮（NH <sub>3</sub> -N）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污染控制标准》
湖州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电热RCO）装置处理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总悬浮物（SS）		
		氨氮（NH <sub>3</sub> -N）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天津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引风机（吸附风机风量58000m <sup>3</sup> /h、脱附风机风量2000m <sup>3</sup> /h）汇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总悬浮物（SS）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氨氮（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吉林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总悬浮物(SS)		
		氨氮(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广州分公司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
		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总悬浮物（SS）		
		氨氮		
	噪声	昼间≤65dB（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重庆分公司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箱”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总悬浮物 (SS)		
		氨氮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芜湖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方式为: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氨氮		
		总悬浮物 (SS)		
	噪声	昼间≤65dB (A)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由上表可知,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具备对应环保设施和处理能力,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准。

### **（三）发行人是否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

经核查，发行人是以汽车天窗为主要产品的汽车运动部件制造商，拥有汽车天窗设计、研发、生产一体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汽车天窗产品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汽车天窗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环保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曾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环保行政处罚事项以及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形成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

### **三、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发行人历来重视环境保护，严格按国家标准实施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

#### **（一）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在天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以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排污主体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发行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布料激光裁切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0.02	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酸乙酸	涂胶、固化		0.01	
		乙酸丁酯	涂胶、固化		0.01	
		臭气浓度	涂胶、固化		400（无量纲）	
		餐饮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0.05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及食堂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6.16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27	
		氨氮 (NH <sub>3</sub> -N)			0.76	
		总悬浮物 (SS)			2.83	
		线型烷基苯磺酸钠 (LAS)			0.03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0.43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1.75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生产化学品包装物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5.50	处理后达标排放

成都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PU 生产、总装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通过集气管道收集至 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0	处理后达标排放
		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及食堂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20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1.21	
		总悬浮物 (SS)			1.92	
		氨氮 (NH <sub>3</sub> -N)	0.21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0.28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62.96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67.30	处理后达标排放	
湘潭 毓恬 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清洁、底涂、脱模、发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围房内的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	0.83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0.47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 (SS)			0.09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28	
		氨氮 (NH <sub>3</sub> -N)			0.01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行产生	噪处置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23.58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4.23	处理后达标排放	
湖州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发泡、喷脱模剂、模具清理	通过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电热RCO)装置处理	1.67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0.69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SS)			0.46		
		氨氮(NH <sub>3</sub> -N)			0.06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1.10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4.48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天津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PU底涂、发泡、预处理	经引风机(吸附风机风量58000m <sup>3</sup> /h、脱附风机风量2000m <sup>3</sup> /h)汇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1.38	处理后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0.09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由生活污水产生,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处理	0.68	处理后达标排放	
		总悬浮物(SS)			0.61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0.13		
		氨氮(NH <sub>3</sub> -N)			0.05		
		总氮			0.09		
		总磷			0.01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30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146	处理后达标排放	
吉林毓恬冠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擦拭清洁、底涂、脱模、发泡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09	处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净化器；通过净化后排放	0.01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员工生活区、卫生间及食堂日常生活用水产生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0.35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21	
		总悬浮物 (SS)			0.28	
		氨氮 (NH <sub>3</sub> -N)			0.04	
	动植物油	食堂烹饪	0.04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29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25.97	处理后达标排放
广州分公司	废气	有机废气	脱模、底涂、发泡、玻璃清洗	废气经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23m高排气筒排放	0.31	处理后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0.27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18	
		总悬浮物 (SS)			0.16	
		氨氮			0.02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 实验设备运 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 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 噪处置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 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 集中堆置，委托给具 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 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71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 气处理、设 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 堆置，委托给具备资 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 司进行处理	35.5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脱模、底 涂、发泡、 玻璃清洗	收集后进入“干式过 滤+三级活性炭箱”处 理	2.55	处理后达 标排放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重庆 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 政管网	0.1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02			
总悬浮物 (SS)			0.02			
氨氮			0.01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 实验设备运 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 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 噪处置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 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 集中堆置，委托给具 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 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158.43	处理后达 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生产、废 气处理、设 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 堆置，委托给具备资 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 司进行处理	39.07	处理后达 标排放	
芜湖	废	非甲烷总烃	玻璃擦拭、	废气处理方式：气	2.75	处理后达

毓恬冠佳	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涂底涂、脱模剂使用、发泡及模具清理, 激光切割	旋塔+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2	标排放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20	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0.72	
		氨氮			0.11	
		总悬浮物 (SS)			0.42	
	噪声	昼间≤65dB (A)	生产设备、实验设备运行产生	通过减震、吸声、厂房隔声等设备进行降噪处置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夜间≤55dB (A)			-	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仓储及日常生产	通过一般固废储存点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64	处理后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	PU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保养	通过危废存储间集中堆置, 委托给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110.81	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 发行人上述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 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且具有良好处理能力, 相关污染物经环保设备及相应措施处理后, 均达到排放标准。

## (二)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入	4.83	13.69	229.21
环保消耗费用	191.58	182.94	106.94
合计	196.41	196.63	336.15

报告期内,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也

随之增多，发行人的环保消耗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因发行人购置、升级、改造环保设备产生。2021年，发行人因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工厂搬迁、湖州毓恬冠佳新建工厂等原因，新增数套抽风系统、净化系统、排烟风柜等相关环保设备，导致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主要污染物处理的需要持续发生环保设施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通过相应措施得到妥善处置，环保设备运行正常且具有良好处理能力，并能满足发行人污染治理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问题 5 关于董监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0 年初，发行人董事是吴朋、赵剑平、贾维礼；2021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变更为吴军、吴朋、贾维礼；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改后董事变更为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2022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尉丽峰、吴雨洋两名董事。

（2）2020 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贾维礼；2021 年 8 月，发行人股改后，任命吴朝晖担任总经理、朴成弘和杨燕担任副总经理、吴宏洋担任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0 月，吴朝晖新增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2 年 7 月，新增

朱德引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年3月，引入韩奋吉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杨燕离职。

请发行人：

(1) 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2) 说明在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3)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具体情况、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包括变动人数与比例、人员离职或变动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 1. 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2.11.25	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	-
2022.11.25至今	吴军、吴朝晖、朴成弘、吴宏洋、尉丽峰、吴雨洋、刘风景、刘启明、董慧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京津冀基金，京津冀基金要求委派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奇数安排，发行人增设2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尉丽峰为京津冀基金委派董事，吴雨洋为吴军小女儿、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22.01.01 至今	杨守彬、李超、朱海锋	-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22.01.01-2022.07.08	吴朝晖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吴宏洋	董事会秘书	
2022.07.08-2023.03.18	吴朝晖	总经理	吴朝晖同时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精力有限，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提高高管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将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职务分离，聘任朱德引为财务负责人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吴宏洋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3.18-2023.03.31	吴朝晖	总经理	吴宏洋担任公司董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同时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基于其精力有限，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特聘任韩奋吉为董事会秘书，韩奋吉为公司员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朴成弘	副总经理	
	杨燕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3.31-2023.04.24	吴朝晖	总经理	杨燕因个人身体原因自发行人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朴成弘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2023.04.24至今	吴朝晖	总经理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满足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公司增设证券事务负责人职位并确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韩奋吉为证券事务负责人。韩奋吉为公司员工，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朴成弘	副总经理	
	韩奋吉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负责人	
	朱德引	财务负责人	

#### 4.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的情况、原因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原因
2022.01.01 至今	吴朝晖、邱新胜、祁宙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二年内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同时担任多项职位以 1 人计算），存有变动主要系因增设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公司内部工作调任以及另有个别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所致，发行人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分析如下：

（1）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新增董事 2 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中除股东京津冀基金委派的董事尉丽峰以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控水平而引进的财务负责人朱德引外，其余新增的 2 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由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2）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不存在离任情形，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包含离任岗位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 杨燕因身体原因自发行人处离职，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 2024 年 2 月，杨燕离开毓恬冠佳后未再在其他单位工作并新任任何职务。杨燕在任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市场部门相关工作，目前杨燕分管工作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朴成弘接管；另外，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公司副总经理需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由总经理统管，杨燕离职后朴成弘接管前其负责工作仍由总经理整体把控，因此杨燕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吴朝晖在公司股改后曾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担任财务负责人仅是基于新财务负责人遴选之前的过渡，由于精力有限，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在朱德引经过考核期后，吴朝晖于 2022 年 7 月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并由朱德引接任，朱

德引具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专业知识且具有多年同行业财务总监从业经历，该变动情形未对财务工作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吴宏洋由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等管理工作，精力有限，为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确保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在公司新培养的董事会秘书韩奋吉经过考核期后，吴宏洋于 2023 年 3 月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并由韩奋吉接任。韩奋吉在入职发行人前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事务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经验，该内部调任情形未对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之规定，将前述不属于重大变化的人员变动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发生的人员变动剔除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占历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比例较少。

## **2. 监事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发行人监事一直为杨守彬、李超、朱海锋 3 人，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存在因监事变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 **3.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吴朝晖、邱新胜、祁宙 3 人，未发生变动，因此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最近二年，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变动，因此

不存在因变动而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二、说明在吴朝晖担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情况，报告期内财务负责人多次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并结合新任财务总监的任职履历，说明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 （三）是否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财务人员配备较为齐备，财务部门主管人员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财务岗位设置较为齐备，设有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会计主管、核算会计、出纳等岗位。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各财务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30 名财务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 2 人、中级会计师 10 人、初级会计师 13 人，28 人拥有三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岗位相关工作人员均具有较好的财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公司财务部门主管人员，即公司财务部经理蔡玉琴自 2019 年入职公司以来，一直担任该项职位未发生变更。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的财务工作及会计工作由财务部经理整体负责；在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后，公司财务和会计工作由财务部经理向财务负责人汇报并由财务负责人进行整体把控，前述变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与财务核算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主管人员未发生变更，公司财务与会计工作的连续性与整体性因财务负责人的更换受到影响较小。

#### 2. 内部控制设立与执行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资金管理和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与控制管理规定》《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应收管理制度》《应付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上会

会计师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59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 三、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结合前述回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二年，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近二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符合上市要求，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变动，因此不存在因变动而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情形；

3.结合前述回复，发行人有关人员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变动期间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财务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 问题 6 关于现金分红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红 1,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2020 年，发行人向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35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清偿上述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分红安排是否持续，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说明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并结合公司治理制度，说明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的决策流程、分红安排是否持续，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一）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同时，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鞍山毓恬拆入资金及已经返还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与鞍山毓恬签署《借款合同》，向鞍山毓恬借款 3,350 万元，借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时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按实际借用日期付息。

吉林毓恬冠佳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向鞍山毓恬归还了上述借款本金。

### 2.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各进行过一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 （1）2020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2020 年，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各位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1,000 万元，其中吴军分红所得为 254.55 万元，上海玉素分红所得为 700 万元，吴朋分红所得为 45.45 万元。

#### （2）2021 年，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

2021 年股份制改造前，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对各位股东进行分红，合计分红 5,000 万元，其中吴军分红所得为 1,272.725 万元，上海玉素分红所得为 3,500 万元，吴朋分红所得为 227.275 万元。

本次发行人向股东分红系发行人兼顾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等需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排。发行人拟将 2021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在保障股份制改造顺利进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保障股东可以及时获取投资收益，同时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为资本公积及股本，股改后原股东将无法针对股改前滚存利润进行分红，且短期内公司将不具备向股东分红的基础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在股份制改造前向股东分红。

对于该等分红安排，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程序正当，未损害其他方利益，具有合法及合理性。

(1) 分红合理性说明

1) 报告期内分红比例与公司经营状况匹配

□2020年至2023年整体分红比例良好

2020-2022年，公司累计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至2022年
累计分红总额	6,000.00
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	18,764.54
占比	31.98%

2021-2023年，公司累计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至2023年
累计分红总额	5,000.00
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	27,385.95
占比	18.26%

2020-2023年，公司各年度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分红	-	-	5,000.00	1,000.00
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	-	-	32.13%	10.29%

在满足日常业务运营需求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业务发展、资金规划、盈利情况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全面考虑，方可推进现金分红的实施。2020-2022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98%，2021-2023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26%。2020年至2023年，公司现金分红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比例为 10.29%、32.13%、0.00%、0.00%，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良好，这表明公司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

前提下，基于自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盈利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现金分红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020-2023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6%、86.13%、79.47%和 77.00%；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0.93、1.03 和 1.12，总体波动不大，公司现金分红未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03	0.93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7.00	79.47	86.13	84.46

□市场可比分红案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为回馈股东采用与发行人类似的现金分红的情况并不鲜见，部分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报告期内分红总额	报告期内分红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sup>注</sup>
天新药业	603235	185,180.00	78.51%
威士顿	301315	6,600.00	39.04%
长城搅拌	创业板过会	15,556.00	61.80%
发行人	创业板拟上市企业	6,000.00	31.98%（2020-2022） 18.26（2021-2023）

注：上表中天新药业、威士顿的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长城搅拌、毓恬冠佳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如上表所示，市场上存在不少在上市前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案例，2020-2022 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1.98%，2021-2023 年，公司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8.26%，与上述案例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且在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和货币资金余额范围内，不存在超过发行人可分配利润及资金情况过度分红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2020-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货币资金余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营业收入	249,077.30	202,094.37	169,365.96	131,66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3.75	14,033.59	15,418.15	-1,818.81
货币资金余额	33,379.61	32,361.15	35,198.96	13,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65.39	7,137.26	4,283.30	7,343.98
现金分红	-	-	5,000.00	1,000.00

2020 至 2023 年，公司现金流量保持良好状态，并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这为公司稳定分红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同时，公司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综上，2020 年至 2023 年，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相匹配，因此公司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 3) 满足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需求，增强股东信心

股东要求公司分红是股东的合理诉求。发行人自从 2018 年 1 月分配利润之后，一直未再分配利润。发行人为实控人的主要投资产业，分红系其收入的重要来源，实控人生活、其他公司运营等都需要资金投入，客观上有资金需求。另外，发行人拟将 2021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转为资本公积及股本，股改后原股东将无法针对股改前滚存利润进行分红，且短期内公司将不具备向股东分红的基础条件。而且，如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具有向股东分红的的能力。因此，发行人为了保障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同时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可持续发展等前提下，分别于 2020 年向股东分红 1000 万元和 2021 年股份制改造前向股东分红 5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 4) 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270,478,278.52 元，仍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并出具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规定，上市后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分红是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兼顾股东投资回报的合理诉求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前提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 （一）关联方鞍山毓恬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鞍山毓恬于 2000 年 7 月设立，既往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但自 2005 年起鞍山毓恬再未取得良好的房地产土地开发项目，也鉴于鞍山市房地产市场始终较为低迷，因此，鞍山毓恬于 2005 年后就不再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现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对曾经开发项目的维护及其物业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3,845.96	4,033.37	5,367.89
负债	2,769.27	2,057.91	2,128.50
净资产	1,076.69	1,975.46	3,239.40
资产负债率	72.00%	51.02%	39.65%
营业收入	45.45	295.66	2,174.33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合并数据包含鞍山毓恬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鞍山毓恬持有弘宇供暖 79.62% 的股权，系弘宇供暖控股股东。弘宇供暖曾主要从事锅炉供暖业务，为响应政府环保政策，已于 2021 年不再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鞍山毓恬已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鞍山毓恬本体收入主要来自曾经开发项目的维护及其物业服务及其自有厂房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整体金额较小。2021 年鞍山毓恬合并收入较高，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开展锅炉供暖的供暖费收入。2022 年及 2023 年鞍山毓恬合并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系出于环境保护相关因素，鞍山当地统筹由政府所属公司鞍山市供热集团提供供暖，鞍山毓恬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业务的《供热经营许可证》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期，2022 年不再开展供暖相关业务所致。

结合上表及鞍山毓恬的实际经营情况，鞍山毓恬整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和资金流动风险。

##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除鞍山毓恬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其经营情况如下：

### 1. 上海玉素

经核查，上海玉素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军控制，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海玉素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	3942.35	3,955.65
负债	0.46	3.92
净资产	3941.89	3,951.73
资产负债率	0.01%	0.1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83	-10.98

注：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659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 7420 号」《审计报告》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玉素资产状况良好，负债较低，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 2.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吴雨洋控制，未曾实际经营，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 3.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

经核查，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由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宏洋控制，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中鞍山毓恬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鞍山毓恬已不再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已不再开展锅炉供暖业务，未来因鞍山毓恬或其控股子公司弘宇供暖经营而产生大额负债的可能性较低。

上海玉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崧毓煌、崧恬煌、毓崧翔、毓崧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上海铭壹科技有限公司未曾实际经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均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上述主体存续不会给实际控制人带来大额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或资金流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经营或存续不会给实际控制人带来大额债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较大的债务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金额、资金用途、还款的资金来源、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并说明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 （四）借款金额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9,077.30	202,094.37	169,365.96
资产总额	277,871.13	231,361.98	203,213.92
流动资产	218,713.77	180,750.35	154,324.76
流动负债	196,137.89	176,138.22	165,764.77
营运资本	22,575.88	4,612.13	-11,440.01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1 年度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营运资本为负数，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存在暂时性短缺情形，2022 年至 2023 年营运资本为正数，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

## 2.报告期内，吉林毓恬冠佳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192.25	39,865.11	27,612.82
资产总额	42,284.14	36,387.05	29,607.24
流动资产	34,706.84	26,831.89	22,324.89
流动负债	29,108.82	28,110.19	25,009.45
营运资本	5,598.02	-1,278.30	-2,684.56

由上表可见，2021 年起吉林毓恬冠佳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厂房搬迁、改建、PU 生产线购建、经营生产及维持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经营厂房的搬迁、改建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流动资金存在暂时性短缺情形，同时，公司拟在 2021 年下半年内推进落实解决因公司各生产基地 PU 生产线的分布造成的远距离运输成本问题，将在 2021 年下半年于吉林毓恬冠佳逐步购建 PU 生产线，上述事项需要实施主体具备一定资金能力。吉林毓恬冠佳向银行大额融资可能存有时间迟滞或一定困难，也缺乏资金灵活性，向关联方借款操作

简便、借款及时、还款时间灵活，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为迅速获得发展资金，避免该等迟滞或困难，故向关联方鞍山市毓恬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缓解暂时性资金压力。2021年发行人着力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逐步归还该笔借款。前述借款存在必要性，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 （五）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外部融资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

吉林毓恬冠佳无土地厂房等资产可供抵押，向银行大额融资可能存有时间迟滞或一定困难。关联方鞍山毓恬有能力向公司提供借款，同时向鞍山毓恬借款操作简便、借款及时、还款时间灵活，且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融资成本不高，为迅速获得发展资金，避免该等迟滞或困难，故向关联方鞍山毓恬拆入资金缓解暂时性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质押保证金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各期末的对外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4,100.00	24,500.00	30,300.00
保证金开票	15,882.36	18,312.20	9,700.00
长期借款	4,006.49	-	600.00
小计	<b>23,988.85</b>	<b>42,812.20</b>	<b>40,600.00</b>

发行人外部债权融资机构均为银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债权融资规模稳定，能够按时归还借款、偿付对外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未达授信额度而禁止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对发行人收紧银根导致发行人融资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择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外部融资受限的情形。

###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股东及主要成员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嘉兴隼通和嘉兴虹佳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021 年 1 月，发行人董事为吴朋、赵剑平、贾维礼三人，同时，贾维礼担任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唯一高管。截至目前，三人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

（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实际控制人吴军曾为上海布朗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布朗被吊销营业执照。

（4）吴朋是吴军胞弟，持有发行人 252.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83%；李筱茗系吴军配偶，持有控股股东上海玉素 5% 股权，两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嘉兴隼通和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前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上海布朗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吴军的任职。

（3）说明除上海布朗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破产清算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分析前述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

（4）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与离任董事或高管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结合吴朋、李筱茗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以及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持股、参与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嘉兴隽通和嘉兴虹佳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前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嘉兴隽通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等，说明嘉兴隽通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嘉兴隽通的成立背景、股权结构

##### （1）嘉兴隽通成立背景

经核查，嘉兴隽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资本”）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金控”）参与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基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70。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参与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良好预期，故设立了嘉兴隽通并投资发行人。嘉兴隽通已在中基协备案，基金编号为 SXP408。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隽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恒旭资本	100.00	1.3698	普通合伙人
2	宁德东侨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56.164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7.397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1000.00	13.698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恒屹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6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7,300.00</b>	<b>100</b>	-

## 2. 嘉兴隽通入股发行人机会的获取途径、洽谈过程、时间节点

### （1）获取途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参与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了解到发行人有融资计划后，与发行人取得了联系。

### （2）洽谈过程及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洽谈过程
2021年初至2022年7月	恒旭资本与发行人取得联系并进行前期接触沟通
2022年7月至9月	恒旭资本对发行人进行投前尽调
2022年9月13日	设立嘉兴隽通
2022年9月28日	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投资发行人
2022年10月	与发行人沟通协商投资估值、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2022年10月31日	嘉兴隽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嘉兴隽通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吴军持有的发行人154.6387万股股份
2022年11月28日	嘉兴隽通向吴军支付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22年11月28日	嘉兴隽通与发行人及其余股东签订《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嘉兴隽通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85.5666 万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8 日	嘉兴隽通向发行人支付 4000 万元的增资款

### 3. 嘉兴隽通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旭资本是上汽集团金融平台上汽金控参与投资的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深耕汽车产业链投资，而发行人是汽车天窗的国内龙头企业，恒旭资本通过汽车产业链相关渠道了解到发行人的情况，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另外，仅投资单一标的能够缩短私募基金的募资和投资周期，故设立嘉兴隽通作为专项投资基金，仅用于投资发行人。

另外，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三条“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之规定，法律法规并不禁止私募基金投资单一标的，仅是在募集等环节有一定的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隽通作为“投资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在相关文件中明确约定了仅投资发行人，向投资人进行了特殊风险提示并披露了单一标的的相关信息，且已在中基协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另外，实践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投资标的后，设立专项投资基金仅投资该标的公司的情况较为常见，符合基金行业惯例。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旭资本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除投资设立嘉兴隽通外，还设立或投资了上海元界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芯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申祺利纳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3 家已在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恒旭资本通过上述私募基金及其他企业持有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洛丁森工业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超过 100 家公司的股权。因此，虽然恒旭资本设立的嘉兴隼通仅投资了发行人，但是恒旭资本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专业股权投资机构，还通过其他合伙企业投资并持有多个市场主体股权。

综上，嘉兴隼通仅投资发行人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与离任董事或高管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说明 2021 年初发行人的三名董事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

2021 年初，毓恬冠佳有限三名董事为吴朋、赵剑平、贾维礼，贾维礼同时担任毓恬冠佳有限的总经理，前述人员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	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	离职后的去向情况
吴朋	吴朋作为吴军的胞弟，其卸任董事系家族内部安排	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公司任部门经理 <sup>注1</sup> ，该变动属于公司内部调任
赵剑平	赵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担任毓恬冠佳有限董事	赵剑平离职后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参股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截至 2024 年 2 月仍在职，并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在上海天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上海天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是天瀚科技（吴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贾维礼	贾维礼因个人未来发展和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贾维礼自公司离职后至 2024 年 2 月期间的去向情况具体为： 1.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未再在其他单位工作并新任任何职务； 2.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于宁波万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sup>注2</sup> 3. 自 2022 年 11 月，于成都江聚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sup>注3</sup>

		<p>4. 自 2023 年 3 月，于四川蜀江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sup>注4</sup></p> <p>5. 自 2022 年 5 月，于四川锦栋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sup>注5</sup></p>
--	--	--

注 1：吴朋实际仅从事部分行政辅助工作，担任的部门经理仅是发行人内部人员的一种职级划分，并非部门负责人，部门内在经理职级上还有部门负责人职级；

注 2：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变更信息显示贾维礼担任总经理截至 2023 年 4 月，系该企业怠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在该企业事实上只工作到 2022 年 10 月；

注 3：经贾维礼确认，该企业工商信息未显示贾维礼任职信息，系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贾维礼事实上在该企业工作并担任总经理职务；

注 4：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注 5：经贾维礼确认，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 （二）现在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吴朋离任董事后仍在发行人处任职，故不存在离职发行人后又任职其他公司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经访谈赵剑平、贾维礼，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收入成本表、采购明细表、发行人银行流水对账单，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赵剑平与贾维礼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发行人已披露吴朋、赵剑平、贾维礼均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管职务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吴朋离任后未从发行人处离职，故不存在离职发行人后又任职其他公司而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截至 2024 年 2 月，赵剑平与贾维礼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未与吴朋签署专门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但吴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发行人相关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吴朋作为发行人员工应予以遵守；发行人与赵剑平签署了保密协议但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与贾维礼签署了保密

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吴朋、赵剑平、贾维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吴朋、赵剑平、贾维礼离任董事或高管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德武  
陈德武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郑娜娜  
郑娜娜

2024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变化情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变化情况
1	2019304869664	天窗水槽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09-04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2	2023214537948	一种轨道滑脚、汽车天窗总成及汽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3	2023214270528	一种充电口盖按压开关结构及电动汽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06-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4	2023213642222	一种汽车顶置显示屏机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5	2023209124875	双开式充电门结构及汽车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6	2019217781158	一种天窗遮阳帘布导向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0-2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7	2021225169866	一种玻璃遮阳帘一体式轻量化固定玻璃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0-19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	2017303767378	全景天窗总成（MQ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08-1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9	2018111604145	一种防止软轴进水的保护装置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0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由毓恬冠佳有限

		置							变为发行人
10	2019101433898	一种电动踏步装配自动定位压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0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由毓恬冠佳有限变为发行人
11	2020102711060	一种天窗防水装置及其汽车天窗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由毓恬冠佳有限变为发行人
12	2017214019498	一种水槽自动装配滑脚装置	毓恬冠佳有限	实用新型	2017-10-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3	2017303962332	组合式全景天窗（前天窗总成）	毓恬冠佳有限	外观设计	2017-08-2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4	2017303963797	全景天窗总成（BOSP-C）	毓恬冠佳有限	外观设计	2017-08-2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5	2018217014109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的进胶装置	毓恬冠佳有限	实用新型	2018-10-1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6	2017212961263	电动摇晃机驱动系统及电动旋转摇晃机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7	2017212961297	电动旋转摇晃机及电动旋转摇晃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8	2017212962783	气动摇晃机驱动系统及气动旋转摇晃机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19	2017212971956	气动旋转摇晃机及气动旋转摇晃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0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0	2017212978033	一种加强型密封条以及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1	2017213016473	一种工业冷风机以及降温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2	2017213524165	推装执行架和软轴推送装置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3	2018210362248	天窗侧帘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7-02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4	2018210501062	一种高效摇晃机以及摇晃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7-0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5	2018212352170	一种自动钻孔机及自动钻孔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0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6	2018212452889	天窗水槽密封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02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7	2018212953134	胶条安装装置和胶条安装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8	2018212956471	一种自动到位装置及机械设备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9	2018218803713	降噪密封胶条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0	2018218803728	天窗前梁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1	2018218806707	软轴包胶连接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2	2018218849562	遮阳帘支撑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3	2018218850574	遮阳帘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4	2018218865705	后玻璃密封胶条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5	2018218874386	导轨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6	2018218882202	导风网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1-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7	201822212923X	车身密封胶条和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8	2018222237075	滑臂及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39	201822229026X	卷阳帘导向块和遮阳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0	2018222293817	导轨座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1	2018222293855	天窗底框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2	2018222462726	天窗导流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3	2018222464064	天窗导滑机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4	2018222697399	遮阳帘运行机构和遮阳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5	2018222732087	全景天窗和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6	2018222738702	运行组件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7	2018222739207	钻孔设备和钻孔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8	2018222746198	注油座和电机加油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12-2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49	2018303515649	密封条	成都毓恬冠佳	外观设计	2018-07-03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0	2021233828687	汽车天窗测量装置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1	201721309876X	帘布卷筒和遮光卷帘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7-10-1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2	2021233927305	导风网压块集成结构及汽车天窗结构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3	2021233928488	汽车天窗框架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4	2021233930539	汽车玻璃总成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5	202123435432X	汽车天窗排水结构、汽车天窗及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30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56	2018213213086	支撑板抓取机械手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57	2021229895301	一种用于汽车天窗玻璃生产用清洁涂抹设备	湖州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1-12-01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58	2022221916427	一种汽车天窗用扰流网防松脱结构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专利权维持
59	2022222002822	一种具有挡水结构的导轨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专利权维持

60	2022222113473	一种天窗驱动装置与滑块结构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专利权维持
61	2022222113280	一种天窗新型机构滑套装置	天津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专利权维持
62	202122214804X	一种隐藏式伸缩雷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1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3	2021222128385	一种隐藏式伸缩雷达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13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4	2020227783699	一种内侧对开式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2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5	2020227783877	一种平行开启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2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6	2020218247902	一种基于天窗的导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7	2020226558956	一种机械传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1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8	2020225344837	一种用于汽车的天窗驱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0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69	202022658426X	一种机械传动、锁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1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70	2020228068769	一种对称式汽车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26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71	2020225365797	滑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05	等年费滞纳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

						金			年费滞纳金
72	2020227957120	一种基于车辆的顶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27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73	2020225365621	汽车用节能型自锁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1-0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74	202021096336X	一种新型汽车天窗可拆卸玻璃密封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2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5	2020217347617	一种传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19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6	2020216162416	一种基于汽车天窗的支撑臂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8-0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7	2020210853092	一种车辆排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2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8	2020213493864	一种天窗锁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7-10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79	2020304462006	汽车天窗支撑臂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08-07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80	2019221735203	一种车顶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06	等年费滞纳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

						金			年费滞纳金
81	2019215224696	一种天窗框架 TOX 铆接万能柔性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9-1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2	2019221610176	一种天窗用导流板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0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3	2019221249120	一种车顶天窗前框架扭簧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0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4	2019221260933	一种车顶天窗前框架扭簧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02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5	2019214722548	一种遮阳帘卷帘轴的安装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9-05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6	2019214637511	一种车顶天窗前框架扭簧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9-04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7	2017216531955	一种天窗导轨加工自动传输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01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8	2017211252537	一种可实现外滑打开的两片式带遮阳帘的天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9-04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89	2016213435985	一种汽车天窗橡胶缓冲垫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2-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90	2016213449437	一种汽车天窗水槽连杆结构以及包括该结构的天窗水槽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2-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91	2016213449051	一种汽车天窗导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2-08	等年费滞纳金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等年费滞纳金

92	201821321646X	天窗前梁螺母安装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5	放弃专利权 (重复授权)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为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
93	2018113615074	导风结构和汽车天窗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8-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94	2018113578200	汽车天窗和汽车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8-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95	2018109310919	天窗前梁螺母安装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8-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96	2017109668375	推装执行组件和软轴推送装置	成都毓恬冠佳	发明专利	2017-10-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新增专利
97	2018212931953	遮阳板切割装置和遮阳板切割系统	成都毓恬冠佳	实用新型	2018-08-10	未缴年费 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原始取得	无	案件状态变更为: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